

臺南中西區元安里第2屆里長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觀
1		林 紹 華	34 年 5 月 12 日	女	高 雄 市	民 主 進 步 黨	家齊女中 (初級部 家事科) 畢業。	臺南市第一屆元 安里里長。 元安社區發展協 會理事。	一全職里長一通電話服務到家。 二加強照顧及關懷里內弱勢居民，如獨居老人、單親家庭、傷殘人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三申辦各項活動如：自強活動、重陽節敬老晚會，讓每個里民對里內大小事都有參與感。 四每半年舉辦晨間健走，帶給里民運動與健康的觀念。 五服務不分黨派，里長永遠站在弱勢這邊，對所有里民好的福利，絕對爭取到底。 六督促警察機關加強巡邏，以維護里民安全。 七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維護居民健康。 八誠心誠意從「聽」做起，傾聽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里民問題。
2		蘇 佩 瑜	77 年 12 月 10 日	女	臺 南 市	無	中 華 醫 事 科 技 大 學 畢 業	臺南市政府衛生 局 立法委員陳淑慧 青年軍總召	1.打造健康醫療社區。 2.爭取里民活動空間，促進里民情誼。 3.社區營造，為元安里帶來更好的社區生活環境。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族及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 2.投票所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驗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陪同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回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籃示範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選舉票顏色：

- 1.選舉票為淺黃色。
-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3.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4.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妨害選舉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妨害選舉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犯選舉或助選機制，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犯徇情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回饋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八條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眾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投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条 意圖妨害、擾亂投票、開票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繳。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三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員大眾傳媒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之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九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在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或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法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策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之罪，或犯第九十九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之罪，在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或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法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犯第一百一十一條之罪，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之罪，或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罪，在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或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二條之罪，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之罪，或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罪，在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或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三條之罪，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之罪，或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罪，在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或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四條之罪，依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之罪，或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罪，在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或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五條之罪，依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之罪，或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罪，在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或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六條之罪，依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之罪，或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罪，在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或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七條之罪，依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之罪，或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罪，在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或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犯第一百一十八條之罪，依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之罪，或犯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罪，在犯罪後三個月內